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2】1266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,371.87万股新股。

鉴于上述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12月18日到期,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》,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,使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》之日起六个月后到期。除延长有效期外,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局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:(1)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正案);(2)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(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,并且进一步确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该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相关事项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